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08〕7号

关于放宽震灾地区职工 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为支持地震灾区居民克服困难，重建家园，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在我市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涉灾职工放宽提取条件。现将我市有关放宽震灾地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宽提取条件的范围：

（一）人员范围：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亲的户籍在四川省、甘肃省或者陕西省等地震中受灾严重的 67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职工。

（二）地震受灾严重的户籍范围：

1、四川省

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崇州市、旌阳区、广汉市、什邡市、绵竹市、中江县、罗江县、江油市、三台县、安县、梓潼县、

盐亭县、平武县、北川县、涪城区、游仙区、青川县、雨城区、名山县、荥经县、汉源县、石棉县、天全县、芦山县、宝兴县、马尔康县、金川县、小金县、阿坝县、若尔盖县、红原县、壤塘县、汶川县、理县、茂县、松潘县、九寨沟县、黑水县。

2、甘肃省

文县、武都区、宕昌县、礼县、成县、西河县、徽县、康县、两当县、舟曲县、迭部县、卓尼县、临潭县、碌曲县、玛曲县、夏河县、合作市。

3、陕西省

宁强县、略阳县、勉县、南郑县、汉台区、陈仓区、凤翔县、太白县、凤县、千阳县。

二、提取办理的条件：

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凭当地县、乡救灾办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受灾证明，以及与提取职工是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，可以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住房维修或救灾、救急。

三、放宽提取条件的时限：

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，但公积金账户内需保留 3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涉灾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 本人户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

公积金时，应提供的材料：

- 1、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；
- 2、职工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福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凭证（经工作单位盖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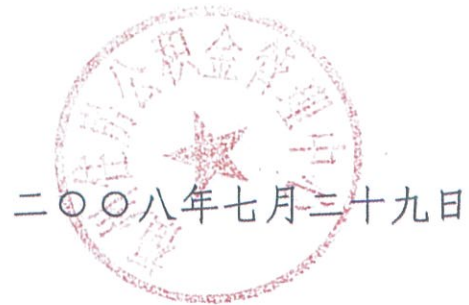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职工配偶户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除提供（一）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供：

- 1、夫妻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配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直系血亲户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除提供（一）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直系血亲关系证明；
- 2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发：中心各有关处室、县市各管理部

存档（2）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处

2008年7月29日印
